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人社规〔2019〕1号

关于印发《潮州菜发展振兴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潮州菜师傅”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潮州菜发展振兴专项资金的作用，切实落实“潮州菜师傅”工程各项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现将《潮州菜发展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潮州菜师傅”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反映。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9年2月14日



潮司规审〔2019〕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菜发展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工作部署和《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菜师傅”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委办发电〔2018〕25号）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潮州菜师傅”工程项目，弘扬潮州菜文化，促进潮州菜的传承和发展，打造高端引领的潮州菜品牌体系，提高中国潮州菜之乡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充分发挥潮州菜发展振兴专项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确保潮州菜师傅工程工作主要目标的实现，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潮州菜发展振兴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主要用于落实潮委办发电〔2018〕25号规定的使用项目，扶持打造潮州菜品牌提升工程、人才培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和产业化建设工程。

第三条 潮州菜发展振兴专项资金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及打造潮文化精品城市为原则，坚持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管理模式，加大财政资金对潮州菜振兴发展投入力度，保证对潮州菜人才资

源、潮州菜项目开发等的资金支持，弘扬潮州菜文化，促进潮州菜的传承发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潮州菜师傅”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一）负责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管理，牵头制订全市潮州菜发展振兴政策。

（二）负责审核市有关工作部门潮州菜发展振兴项目，对各部门资金支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第六条 市人社局职责：

负责编制牵头项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支出计划，做好项目入库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审核资金经费预算和使用方案。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编制及执行。

（二）对有关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申请进行审核，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

（三）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其他承担潮州菜发展振兴工作部门职责：

（一）组织项目申报，对本部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及时编制专项资金

年度决算。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潮州菜发展振兴专项资金用于潮州菜品牌提升、人才培养、标准化建设及产业化建设等项目支出，以及与实施“潮州菜师傅”工程工作相关的推广发动、政策宣传等其他支出事项。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第十条 资金申请受理。各承担潮州菜发展振兴工作部门根据具体项目的实施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组织相应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填写附表并提出经费申请。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核准。各承担潮州菜发展振兴工作部门对本部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加具审核意见报市“潮州菜师傅”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由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

第十二条 资金审核拨付。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有关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按照《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核拨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准，有关工作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不得自行调整。项目支出必须专款专用。预算执行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需调整预算的，必须按预算管理的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各承担“潮州菜师傅”工程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严格遵循规定程序，提高办理效率，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市“潮州菜师傅”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建立包括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管理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潮州菜发展振兴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潮州菜师傅”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并报市“潮州菜师傅”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表：潮州菜发展振兴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表

潮州菜发展振兴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依据 (说明):			
主管部门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